

扬中市红十字会

扬中市教育局

扬红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“爱心一元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、扶贫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中继续开展2021年“爱心一元捐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、原则、范围、标准

目的：通过开展“爱心一元捐”活动，激发广大师生热心公益事业、关爱弱势群体、甘于无私奉献的精神，进一步增强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的实力。

原则：依法组织，广泛发动，坚持自愿，鼓励奉献。

范围：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，其他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标准：各校（园）要结合实际，倡议和呼吁在校（园）师生

积极参与“爱心一元捐”活动，捐款金额可以是一元，也可以是五元、十元或更多，视家庭经济情况而定；鼓励热心公益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。

二、善款用途、管理及救助方式

1. **善款用途：**所有募捐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救助青少年白血病患者、患重大疾病以及在突发事件中受到伤害的师生。

2. **善款管理：**各校（园）的募捐款于2021年12月底前上缴市红十字会。市红十字会在收到捐款后，开据捐赠票据。资金由市红十字会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3. **救助方式：**当年所募集资金，当年使用，如有结余，转入下年，按照《扬中市“爱心一元捐”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对困难师生实施救助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校（园）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方案，统筹安排，明确责任。切实把此次活动与开展红十字文化传播活动、与学校素质教育紧密结合起来，培养学生助人为乐、与人为善的品德，激发广大师生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**加大宣传力度。**通过开设“爱心一元捐”活动专题、专栏、爱心榜、特别报道等，在组织捐款前，要向师生宣传募捐的法律依据，开展募捐活动的意义和捐款的用途，赢得师生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活动的全面开展。

3. **严格捐款管理。**在捐款过程中要严密手续，规范流程，严格管理。要在学校网站或宣传栏上及时公告捐款信息，在活动中要注意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各校（园）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“爱心一元捐”工作，并将该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发至市红十字会邮箱：1059413492@qq.com。

2. 在活动结束后，请各校（园）将零钱换成整钱汇缴到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。

3. 缴款方式：

（1）微信扫码：各单位捐赠款收缴后，由单位专门负责的工作人员统一微信扫码捐款，并在附言栏内备注所在学校名称。

（2）直接将收缴的捐款送到市红十字会财务科：市区扬子西路86号（长江大酒店西侧300米，市卫健委七楼财务科），联系电话：88396180；联系人：耿会计 17768771877。

（3）将收缴的捐款通过银行汇款，收款单位：扬中市红十字会，开户行：扬中市农行营业部，账号：10333001040219996，请在汇款单上注明“爱心一元捐”及汇款单位名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市红十字会捐款二维码

2、微信扫码捐款说明

扬中市红十字会

扬中市教育局

2021年11月22日

附件 1

市红十字会捐款二维码



扬中市红十字会收款二维码(3346)

附件 2

扫码捐款说明

金穗商铺通

扬中市红十字会

付款金额 ¥ |

附言...

农行掌银享优惠,点击优惠支付最高减5元

温馨提醒:请您在付款前仔细确认交易对象和交易金额

1	2	3	微信支付
4	5	6	
7	8	9	优惠支付
.	0	删除	

中国农业银行
江苏青分行

付款金额栏：选择金额。

附言栏：注明捐款单位。